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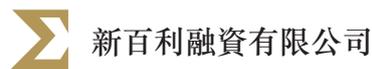


**為及代表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共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函件。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及綜合文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結好證券及八方金融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函件。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變動。倘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二零一七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三月七日

開始接納要約 (附註1) .....三月七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及

本公司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四月七日

附註：

1. 要約 (屬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作出，自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要約 (屬無條件) 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列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期或已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在發出進一步通知前繼續進行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 (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所涉及之股款將盡快作出，惟將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提交之所有文件以令接納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5.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按照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主席)、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陳耀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GBS, JP。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